

公司代码：605399

公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新材	605399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秋鸿	葛利伟
电话	025-86199510	025-8619951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3,584,962.07	2,449,279,046.58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2,806,639.19	2,195,272,928.65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65,452,877.58	1,095,356,571.52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3,915.54	409,394,661.75	-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3,535.71	412,790,462.42	-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6,215.32	291,746,288.68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2.24	减少19.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1	-8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1	-82.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6	100,443,325	100,443,325	无	0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59	92,407,915	92,407,915	无	0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3,848,760	0	质押	2,750,000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	8,127,210	8,127,210	无	0
蒋炜	境内自然人	1.34	4,170,660	0	无	0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3,391,960	0	无	0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孚利多策略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40,117	0	无	0
齐宝玉	境内自然人	0.59	1,847,370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372,06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361,07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1% 股权、持有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33% 合伙份额，丁冰持有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6%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峰与丁冰为父子关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